

## 外交官拒絕為鎮壓服務

【明慧網】〈澳大利亞人報〉2005年6月4日報導，中國駐澳大利亞悉尼領館負責政治事務的領事，今年37歲的陳用林，因不願繼續為中共賣力去迫害法輪功和持不同政見者，決意脫離中共，轉而向澳洲政府尋求政治庇護。

陳用林向記者表示：他不是法輪功學員，但同情法輪功。他說，“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受到大規模的迫害”。作為政治領事，他的主要工作是“執行中共的政策，迫害在澳大利亞的法輪功學員，監控他們的活動，包括僱傭人員收集法輪功學員的活動情況。”打壓初始，他緊跟中共迫害法輪功的政策，為此，他受到良心的譴責。陳用林說，在他過去任職的四年中，因為用“邪惡的方式”為中共工作，迫害法輪功學員而產生罪惡感，他受到良心的譴責，頻頻處於噩夢之中，決意脫離中共。



2005年7月8日下午，陳用林與澳洲移民局官員見面時，得知自己獲得了澳洲保護簽證。◇

## 前沈陽司法局長出走

### 曝內幕

【明慧網】受中國駐澳洲悉尼總領館原政治領事陳用林和天津610辦公室警察郝鳳軍公開脫離中共並揭露中共在海內外迫害法輪功學員黑幕的鼓舞，6月28日原遼寧省沈陽市司法局長、曾任沈陽市公安局的副局長，三級警監韓廣生在加拿大的多倫多市向媒體披露了中共迫害法輪功的內幕。



韓廣生說，他在讀完大學後，於1982年被分配到沈陽市公安局。一開始他視警察工作為提倡正義，保護人民，打擊犯罪的工作。後來他才逐漸明白根本不是那麼回事。四年後，他在沈陽市司法局擔任副局長。1999年獲出任局長，兼管兩個監獄和四個勞教所。

1999年，中共當局開始抓捕法輪功學員。韓不是法輪功學員，但同情法輪功學員的遭遇，他認為法輪



## 法輪大法洪傳世界 78個國家和地區

1992年5月13日，李洪志先生於長春開辦了第一期法輪功學習班，將法輪大法公諸於世。到1999年的短短7年間，修者已近億，遍及全國各階層。

1995年3月和5月，李洪志先生應邀到法國和瑞典傳功講法，開始了法輪大法在海外的傳播，修煉者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獲得了健康的體體和高尚的道德。也使各國人民有機會了解中華古老文化。

在XX黨持續六年滅絕性的打壓下，法輪功不但沒有倒下，反而迅速洪傳至世界78個國家和地區。法輪功籍已譯成30多種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發行。截至2005年5月19日，各國政府機構、團體對法輪功的褒獎和支持信函已超過2516項。

功學員沒有犯法。

他說，“我在我的能力範圍內尽可能的幫助他們。”2001年8月，他批准釋放159名被囚者。

當韓獲知在勞教所中的一名15歲的女孩因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而受到一連串的电击後，他將責任者開除。他聽說在一個不受他監管的沈陽勞教所，有10名女子遭到电击、受到針扎，並被強迫在冰磚上做俯臥撐，這些女子還被強迫痛苦的屈膝下蹲很長時間，對此他很氣憤，向省司法當局寫信報告，結果招致省司法當局對他不滿。

韓廣生說：“最後使我下決心（脫離中共）的是中共鎮壓法輪功的看法。我不想為中共賣命了，我覺得這樣活着是一種耻辱。”“我相信每一個正直的有良知的有信念的人，都想履行自己的信仰，都會付出代價，所以我一點不後悔。”

2001年9月，韓逃離中國，前往加拿大。到後，他在傳真給他上級的辭呈中說：“在中共官場中存在太多的黑暗和暴行。我只想生活在真正有法治的國家，我想在和平自由的環境中度过我的余生。”

韓廣生說，我脫離背叛中國共產黨，不等於我背叛中國，更不等於我背叛中華民族，我熱愛我的祖國，我希望我的同事們選擇恪守良知，不要做中共的殉葬品。

### 真言無價

★請用國外郵箱給 eo@att.net 發一封標題為空白內容為 get int.zip 的電子郵件可獲得最新破網軟件，看到外面真實的世界！

### 益從中來

★希望之聲電台對華廣播覆蓋東北、華北、華東、華中和華南的大部分地區。頻率和時間為：北京時間早上6~7點，短波9.635兆赫；晚上0~1點，11.765兆赫。

警察非法判刑  
法院非法判刑  
非法抓捕

## 请关注南票高中教师李秋

辽宁葫芦岛市南票矿务局高中大法弟子李秋自2004年12月28日早上学校有关领导叫到单位后10分钟左右，遭黄甲街派出所绑架，被非法关押在葫芦岛看守所长达5个月之久，于2005年5月26日上午被南票区检察院、法院秘密非法判刑三年。李秋不服判决，向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 警察非法抓捕

2004 年 月 12 月 28 日早 7:30 分左右，李秋因家中收拾房子向单位打电话请假。30 分钟后，李秋工作单位——南票矿务局高中副校长李德会、德育处干事李宁、杨新华赶到李秋家，李校长说，张校长找李秋有事。李秋随他们到学校，10 分钟左右，黄甲街派出所所长戴景会等就赶到学校。学校中共书记董杰带着戴景会及另一名警察，不仅强行翻抄了李秋的办公桌抽屉，还强行翻抄了同屋另两位女同事的抽屉、卷柜。在未找到任何他们想要的“证据”之后，警方把李秋强行挟持到黄甲街派出所。到派出所后，戴景会、崔月等 3 人未出示搜查证就从李秋身上抢去钥匙、手机。于 11 时许，副所长孟祥军、张同光带着 4、5 名警察，以及李秋学校的李德会、李宁、杨新华，非法查抄李秋的住所及其母亲住所。

李秋炼功前患有严重的眩晕症和妇科病，常年吃药，经常打针，时常休病假上不了班。炼功后病体迅速康复，性格变得开朗了，心地更加善良了。那么她把自己的亲身

经历告知他人，把好东西分享给大家，这违法吗？这是一个人善心的自然表露，是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

## 法院非法判刑

2005年1月5日，黄甲街派出所第一次向检察院报批捕。检察院提审李秋后，未立案。据多方消息证实是因为李秋家的法轮功传单数量不够，而且还得验证传单是否是从李秋家打印机中打出来的。而实际情况是李秋家没有法轮功传单、小册子。

法院半个月后，经过李秋办案单位的一番补充侦查，第二次报批捕，检察院没有提审李秋，就发了批捕通知书。因此，李秋及其家属根本不知道办案单位都补充了些什么？

案子进入起诉阶段，检察院公诉科孙科长提审李秋。李秋发现办案单位收集的“证据”与第一次提审她时出入很大：

一是李秋家没有传单、小册子。可现在莫名其妙地凭空增加传单749张，小册子251本，整1000份。这些东西是从哪弄来的呢？这不是按照办案单位的需要，怎么写就怎么写了吗？

二是刻录光盘60张。但是李秋的电脑没有刻录功能。那么办案机关说李秋刻录光盘60张，这不是栽赃是什么？他们搜家时，为什么不给物品持有人扣押物品清单？现在案卷中的许多“证据”实属捏造。

2005年5月26日上午被南票区检察院、法院秘密非法判刑三年。李秋不服判决，向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你问我  
为什么百折不回头？

在中国大陆，法轮功被恶党江 XX 集团打压六年了，我们还在炼。有人因为坚持修炼，受到残酷迫害，致残、致死。可就是这样，新学炼的人仍然不断增加。为什么？我给你讲个故事：

## 绝症不绝了

我是一个 17 岁的女孩，家住河北省。从 2001 年冬我经常发高烧不止，吃药打针都不见效；2002 年初，在一次洗脚时，发现脚面上有象针尖一样大小的红点，到医院检查，认为是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确定患的是可怕的白血病，接着又出现来例假时大量出血十几天不止。从此，我不得不离开学校走上了治病之路。一年多的时间，从本乡看到外地，在医院住院治，均都无效，最后连“云南白药”和“保险子”都大剂量的服用了，结果流出的竟都是大血块。当时我在地上站都站不住。

那些所谓的“明眼先生”都说活不到年底了。家里为我治病已是债台高筑，然而眼看就要人财两空，我只能每天躺在床上，静静的而又十分不甘心的等待着离开人间那一刻的到来。这时我有向亲人做最后告别之意，去了我二姨家，二姨劝我修炼法轮功，教会了我五套功法，并给了我大法书《转法轮》，我读了好几遍，开始明白人生的真谛，人为什么会有病有难。我一直坚持学法炼功，没炼多久，出血量开始减少，身体也渐渐的恢复了正常。2004 年初，我从新走入了学校，虽然休学一年多，但是法轮大法开启了我的智慧，全年两学期考试，我都取得了年级第一名的成绩，获得了奖学金。

是法轮大法给了我第二次生命，我要帮更多的人明白大法真象。虽然我得法修炼较晚，但我决心坚修到底！

